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5 時 53 分（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區諾軒先生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伊玲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灝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候任） （民政事務總署）
鍾煥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孔得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地政總署）
任麗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孔得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莊健億先生；
 - (i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任麗珍女士；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陳國樑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8 號）

6.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9)條，若委員就會議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須於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並按《會議常規》第 48(12)條處理。由於是項議程不涉撥款，部分委員雖然在附件所述地區團體中擔當職位，但一般情況下不會涉及利益問題，因此，除非另有特別情況，委員在討論此項議程時無須作出利益申報，由是次會議開始生效。

7. 趙誼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8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8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8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陳家珮女士、馮仕耕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6 時 0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8 號）

9.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及計劃於 2018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全民運動日 2018」、2018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8 年 7 月至 9 月改善工程、2018-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8 號。

10. 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張錫容女士 MH希望加快項目進度及撥款程序。林玉珍女士 MH希望設計工作及斜坡改善工程能夠同時進行，加快項目進度。她表示，基本位置圖的資料不夠詳盡，希望盡快掌握初步設計。林啟暉先生 MH表示，區議會於 2019 年底會因應選舉而休會。他希望康文署盡快完成初步設計並諮詢區議會，加快撥款程序。副主席表示，如有任何工程希望於本屆會期內處理，應盡快制定時間表。

11.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項目需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及工程招標等工作，而斜坡改善工程亦較其他同類工程複雜。她表示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予康文署的策劃組以及建築署。

12. 關於康文署承辦商在 2018 年 5 月至 6 月所提供服務水平的評估，副主席詢問如何制定評估準則，以及希望署方能改善園藝服務的水平。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園藝服務的評估準則是根據工人的表現、護理植物的效果、灌溉的次數及修剪的狀況而進行評估。署方一直與承辦商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就個別地點的服務水平發出提示及警

告信，希望保持服務水準。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趙誼女士於下午 6 時 1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8 號）

附件：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14.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8 號附件：

- (a) 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美化工程；
- (b) 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美化工程；以及
- (c) 於淺水灣道行人路欄杆上加設花盆。

15.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925,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14 段所列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五：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8 號）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六：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8 號)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七： **其他事項**

18. 主席表示，利東社區會堂由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將於酷熱天氣期間在晚上開放，作為南區的夜間臨時避暑中心。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